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桔：原告冯育木与被告唐桔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育木劳务费20000元；二、被告唐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育木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